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關於・試場規則

請詳閱試場規則，確實瞭解考生之權利與義務。

務必加強宣導簡章「試場規則」，讓考生知悉考試前、考試期間應遵守之規範與個人權利。

未遵守規範之處理方式則請考生詳閱簡章「違規處理要點」、「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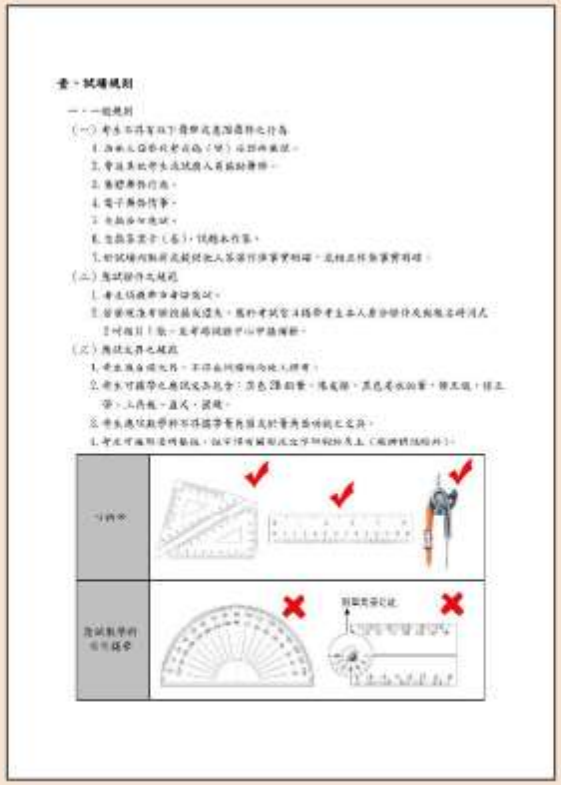

壹、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得扣減應試科目成績之行為

1. 偽造文書、證件或冒名頂替。
2. 意圖舞弊行為。
3. 攜帶違禁物。
4. 電子舞弊行為。
5. 未經核准試。
6. 使用筆記本（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與非試務人員傳遞試題、答案及任何與試務有關之物品。

（二）應試證件之規定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若遺失准考證或身分證者，應於考試當日持准考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考生身分之證件及報名時所使用之照片1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應試文具之規定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所攜文具僅限黑色或藍色墨水鋼筆、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直尺、圓規。
3. 考生應依試卷所示作答方式使用鉛筆或黑色墨水鋼筆作答。
4. 考生可攜帶非供應試用之電子計算器（不具通訊功能）。

貳、違規處理要點

一、為維護考試公平，考生應遵守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一般科目（國文、英語（含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及專業科目（含聽力）為一科目報名，違規情形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者，依其中最重者處理。

一般規則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者，視為舞弊行為之一者，應依考試法第26條規定處分：

（一）偽造他人證件或冒用他人名義報名。

（二）替代他人參加考試或由他人替代參加考試。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違規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成績：

（一）攜帶違禁物。

（二）電子舞弊行為者。

（三）交換應試試題者。

（四）使用筆記本（卷）、試題本作答者。

（五）於試場內與非試務人員傳遞試題、答案及任何與試務有關之物品者。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五、考試說明時間內，考生提前離場，視為該項目棄權一次後仍不得再行入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成績。

六、考試說明時間內，考生就座後應檢查試題本、答案卷等，發現缺頁、重印、作答：

（一）試題紙或答題卷印刷不清楚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經處理後仍無法作答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成績。

七、考生於各科考試應遲至入場時間後，於考試作答開始一小時後仍未到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成績。

八、考試期間，考生應事前準備應試用品，無法及時使用者或影響他人應試秩序者，該科考試得視情節輕重，酌作下列處分一項或二項：

（一）對有考試分數之物品：如鉛筆盒、答卷、橡皮擦、修正液（帶）等，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其他物品：如尺、橡皮、修正液（帶）、計算機或附有筆記功能之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機等（含耳機）、計算機、電子辭典、手錶、穿戴裝置設備（如：鞋類、腕帶類）、功能、鉛筆、電子筆、手寫筆、註音機等，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例文、表格、簡報、影音、系統	寫作測驗
第一類：未遵守試場規則行為	一、使他人得替代考或為（要）他人得代考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冒充其他考生或他人名義報名參加考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使用電腦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二、使用電子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三、交換應試試題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四、使用筆記本（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五、於試場內與非試務人員傳遞試題、答案及任何與試務有關之物品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六、於考試說明時間內經由廁所、飲水機等試場設施與他人傳遞試題、答案或有交談、作答、或於考試開始後攜帶電子通訊器材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改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七、於各科考試最後入場時間後，仍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後，仍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之英語聽力測驗播放期間，仍有離座或發出聲響者。	該生英語（聽力）寫作計列零分。	
	十、在答案卷或題本、或於答案卷（卷）上挖補、污損、註解、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十一、私自攜出答案卷或試卷及試場、監查區等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十二、答案卷（卷）一經繳交或收卷後，無故得收答案卷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卷（卷）臨座試場。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十四、其他經試場內，外執行，違背試務人員指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及格。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及格。

請遵守入場及離場規範。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 自然、英語（閱讀）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英語（聽力）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即不得入場。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英語（聽力）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請遵守作答相關規範。

-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 □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畫記說明		範例
正確畫記	清晰、均勻、畫滿圓圈	Ⓐ ● Ⓒ Ⓓ
錯誤畫記	未將選項塗滿	Ⓐ ◐ Ⓒ Ⓓ
	未將選項塗黑	Ⓐ Ⓑ Ⓒ Ⓓ
	未擦拭乾淨	Ⓐ ● ◍ Ⓓ
	塗出選項外	Ⓐ ● Ⓒ Ⓓ
	同時塗兩個選項	Ⓐ ● ● Ⓓ

切勿攜帶非應試用品。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備註：

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入場坐定後，請記得先核對考生個人資料。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開始作答前，務必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避免發生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卷）之情事。

備註：

檢核後如發現不符，應立刻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其他常見問題

考試期間，可以攜帶手錶嗎？

▶考生可以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但以下提醒事項請注意：

1.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亦不得攜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

2.若考生攜帶之手錶為電子錶，請記得解除響鈴，亦不得具備前述功能。

3.考生務必於考前確實瞭解所攜帶之手錶類型是否符合規範，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考試期間，可以使用自備之帽子、口罩、耳塞嗎？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此外，提醒使用耳塞之考生請務必自行斟酌是否會影響聆聽考試鐘聲之清晰度。

其他常見問題

考試期間，可以喝水或吃藥嗎？

▶若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考試期間，可以上廁所嗎？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